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彼等各自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7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6,000,000股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並無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歸屬：

– 購股權之40%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之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各自歸屬。

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